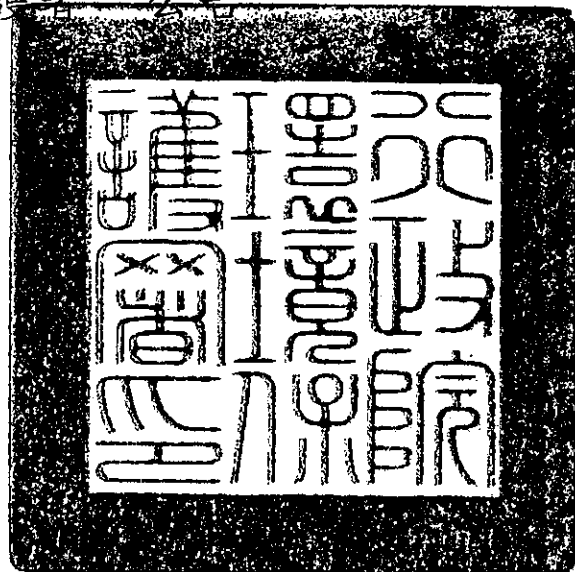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5006421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」公告事項第一項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0-0aout.epa.gov.tw/law/>）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-7722轉2682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71-428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gwojau.che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